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5〕1号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 迎评工作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的通知》要求，将于 3 月开始对民办高校进行 2024 年度办学情况评价，为切实做好专家进校考察各项准备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按照湖南省民办高校年度办学情况年检指标，做好专家进校前和进校考察期间的各项工作准备，高质高效完成办学情况检查工作任务，力争获得较好评价结果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本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办学条件、法人治理、办学行为、资产财务管理、师生权益保障等情况。专家组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检查内容和程序对学校开展检查，具体指标参照《民办高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指标》《民办高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细则》（见附件 1、2）《推动全省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全面提质专项工作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24〕40 号）。

二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迎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乔 臣 李旋旗

副组长：李 敏 严曙光 王文龙

组 员：丁春茹 贺修裕 彭进香 汪友仁 江正云

李子毅 余清明 侯飞燕 李友谊

职 责：负责研究决定学校迎评工作的重大事宜，统一领导专家组进校检查的各项工作。

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迎评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，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下，负责组织、协调专家进校评价期间的各项具体任务。

（二）迎评工作办公室

主 任：李 敏 王文龙

副主任：江正云 江 丽

成 员：罗永兰 刘治国 李 波 陈 磊 任英姿

彭泽平 潘文渊 张平喜 符赛芬 刘 彬

吴泽琴 黄 文 文建奇

秘 书：郭 苏

职 责：制定迎评工作方案，研究决定专家进校后的具体工作安排，指挥调度各迎评工作组有效参与迎评工作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迎评工作办公室下设联络与接待组、材料与数据组、座谈与访谈组、考察与宣传组四个专项工作组。

1.联络与接待组

组 长：江正云

副组长：梅 艳 江 丽

组 员：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工作人员

主要工作任务：

（1）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做好与专家的联络沟通，落实专家组实地检查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；

(2) 负责落实专家组实地检查期间的食宿、交通安排等；

(3) 负责确定专家见面会、意见反馈会会场布置及参会人员确认与通知等；

(4) 负责专家校内工作室的调配与安排。

2.材料与数据组

组 长：江正云 江 丽

副组长：梅 艳

组 员：罗永兰 刘治国 李 波 陈 磊 任英姿

彭泽平 潘文渊 张平喜 符赛芬 刘 彬

吴泽琴 黄 文 文建奇

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工作人员

主要工作任务：

(1) 负责校长汇报材料（含 PPT）、专家见面会、意见反馈会校领导主持词、讲话稿撰写；

(2) 负责编撰学校自查报告；

(3) 负责上报数据的统计与审核；

(4) 负责收集、整理、装印校级支撑材料；

(5) 负责专家查阅材料的运送与布置；

(6)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人员解答专家质疑与询问工作。

3.座谈与访谈组

组 长：李 波

副组长：刘治国 罗永兰

组 员：人事处工作人员

学工处工作人员

教务处工作人员

主要工作任务：

(1) 负责专家座谈会（中层干部、教师、学生）人员遴选和培训；

(2) 负责专家个别访谈人员的通知与安排；

(3) 负责做好专家听课准备；

(4) 负责专家座谈会会议室准备以及参会人员组织安排。

4.考察与宣传组

组 长：李友谊

副组长：刘治国 罗永兰

组 员：学工处工作人员

教务处工作人员

宣传部工作人员

主要工作任务：

(1) 负责校内专家集中考察路线的设计、考察点环境布置、解说人员培训、模拟演练以及校内陪同考察人员车辆安排；

(2) 负责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学生宿舍等专家考察走访点安排；

(3) 负责专家在校考察期间的宣传报道和摄影、摄像等工作；

(4) 负责密切关注和处置专家组实地检查期间的舆情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第一阶段：自查自评阶段（2月17日-2月28日）

1.各负责单位根据任务分工，仔细研究《民办高校2024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指标》《民办高校2024年度办学情

况年检评价细则》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并根据自查情况拟定支撑材料目录，完成自查报告撰写。（2月23日前完成）

2.根据拟定的支撑材料目录，完成校级支撑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编页、装印、装盒工作。（2月28日前完成）

3.完成“民办高校2024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基础数据填报表”（数据填报表单及分工见附件3）。（2月28日前完成）

4.完成校长汇报材料和PPT制作，备好校园宣传片。（2月28日前完成）

5.完成师生座谈会人员遴选与培训；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学生宿舍等专家考察走访点布置等工作。（2月28日前完成）

6.制定迎接专家进校考察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、细化任务、落实到人、具体到事。（2月28日前完成）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迎接专家组现场考核阶段（2025年3月，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）

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的具体到校时间，全面做好专家进校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专家在校期间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具体安排见专家进校考察工作方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责任落实，杜绝扣分风险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年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须亲自部署、审核材料、督导进度。尤其针对考核指标中明确列出的扣分要点，务必严防死守，避免任何扣分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认真筹备材料，确保数据“零差错”。各单位需逐条对照检查内容撰写自评报告，做到以事实来证明、以数据为支撑，不得出现空泛描述、避重就轻或漏项未答，不得出现数据矛盾或逻辑错误，务必确保所有检查项目均有材料

支撑。教师队伍相关数据需与当年《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》教师数保持一致；其他数据一般以 2024 年自然年为时间单位，行政用房、运动场所等部分数据可采用当前数据。

（三）高效协同推进，严禁推诿拖延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年检任务，严禁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推诿。各单位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信息传递和问题反馈，确保年检工作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、及时解决。对于疑难问题，要及时上报，确保年检工作顺利推进。

- 附件：1.民办高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指标（另行发布）
2.民办高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细则（另行发布）
3.民办高校 2024 年度办学情况年检评价基础数据填报任务分工表

